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

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271,984.60 元，利润总额 10,474,583.01 元，净利润 7,486,139.1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1,324.3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00,000,000 元，利润总额 14,929,700 元，净利润 11,197,3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7,30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25 元。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1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82.35 万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78.2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末成立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0 年新成立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到研发特种电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证流动资金充裕性。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全体监事认为：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1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